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胶政办发〔2021〕64号

---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动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共同服务保障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无效低效市场主体依法退出，促进市场主体审慎经营，保障各方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由市政府与市法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办理、变更注销、金融协调、费用保障、打击逃废债、社会稳定、破产企业重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问题，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困境企业和“僵尸企业”预警机制。定期监测市内企业的社会保险、税务、劳动、金融、信用等方面不良情况，共享困境企业信息，制定困境企业名录，分析企业困难原因，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精准甄别。

（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统一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部门行政管理和法院司法保障作用，协调解决困境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信访维稳、破产费用、打击逃废债、规划调整、不动产办证、资产处置等重点难点问题。

（三）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妥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保险、经济补偿金等问题，提供再就业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化方式解决职工生存权问题，预防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四）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搭建破产资产处置平台，利用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借助市场力量，解决企业资产有效利用问题，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五）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预重整制度，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与相关成员单位研究破产审判方向。以市场化为导向，根据企业运行情况、发展前景、社会影响等，分析企业是否具有重整、和解等挽救可能，制定分类处置方案。

### 三、组织保障

成立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法院院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市招商促进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胶州海关、人民银行胶州支行等 21 个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法院和市优化营

商环境办公室，负责政府与法院间的沟通协调、联席会议组织等具体事务。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范少恒、市外事服务中心主任卢伟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安排专门人员作为联络人。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法院：负责汇总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的应由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统筹研究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与破产相关的法律问题，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市检察院：对破产审判进行监督，保障破产审判工作依法进行。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行动，协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大对涉及企业破产相关犯罪的打击力度。

市发展改革局：落实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经济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政策与措施，协调处理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处置。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协调解决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市公安局：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力度。协助做好破产企业财产接管，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出警处置涉破产企业抢控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等事件。

市司法局：开展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教育培训，指导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队伍建设。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企

业破产工作相关经费保障；支持设立企业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并纳入市法院年度经费预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破产企业做好劳动关系的处理、就业安置和企业破产处理过程中人社工作；协助研究职工经济补偿、工伤伤残人员补助费等待遇问题；清算企业欠缴职工社保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城乡规划要求对破产企业拥有的房产提出相应的处置意见，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对破产企业涉及的不动产查封、抵押信息协助查询，研究解决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护购房人权益，研究解决破产企业处置中涉及的补办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等事项。

市商务局：协调破产企业重整招募和资产处置中涉及的招商工作，研究提出创新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机制的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确定涉及破产企业职工的计划生育待遇相关政策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破产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信息公示等工作，落实简易注销政策，保障管理人查询股权登记、变更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市综合执法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研究解决破产企业处置中涉及的行政处罚问题。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协调推动金融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及时对企业重大金融风险进行预警，配合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市信访局：做好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访化解问题。

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涉及的房地产预售许可、商品房合同备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问题。

市招商促进中心：协调破产企业重整招募和资产处置中涉及的招商工作，研究提出创新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机制的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负责依法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做好企业破产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为破产重整期间重整所得及股权、房屋、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提供税收政策支持；负责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和注销等相关涉税事宜；协助破产重整纳税信用修复。

胶州海关：对破产企业欠缴的关税，依法申报债权；对于法院判决、裁定等决定处理海关监管货物时，责令企业办结海关手续；支持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的相关货物出口信息。

人民银行胶州支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发挥沟通桥梁作用；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开立账户、查询破产企业资产；协调金融机构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及时做好信用修复记录的归集共享。

####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工作中涉及的整体性、全局性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决策。联席会议由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根据各单位的提议或者破产案件审判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专题会议根据各成员单位提报的议题，由府院联动办公室召集，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企业破产处置中特定领域的具体问题，研究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破产企业审判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三）联合调研机制。对企业破产处置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共同研究，形成联合调研报告，并会签会议纪要等文件，下发各相关单位执行。

- 附件：1.胶州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2.胶州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附件 1

## 胶州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人员名单

组 长	李宝帅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陈 刚	市人民法院院长
	郝世波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	范少恒	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刘丰文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祀文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堂义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剑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邵建堂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
	耿 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 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高 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利杰	市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侯湘波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崔传存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罗宜平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曲 敏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刘忠善 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文斌 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杜润农 市招商促进中心副主任  
徐 鹏 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副局长  
许 杨 胶州海关副关长  
赵春华 人民银行胶州支行副行长

如遇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 附件 2

# 胶州市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配套制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是指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或基本无产可破案件中破产费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专用账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设置，资金的收取、支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第五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用于支付下列破产费用：

- （一）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所需的开户、刻章、公告、邮寄、交通、档案保管、聘用工作人员等费用；
- （三）依法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 （四）应当支付的其他破产费用。

第六条 设立破产费用专项援助资金，总额度 100 万元。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并根据年度预算实行动

态补足。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财政拨款；
- （二）管理人从所得报酬中自愿按比例交纳的资金；
- （三）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
- （四）破产费用援助资金所生的孳息；
- （五）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为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安排部分启动资金，并视资金运行情况适时补充。管理人自愿交纳援助资金的，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组织应书面通知管理人，参照以下标准交纳：

- （一）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5%确定；
- （二）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
- （三）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7%确定；
- （四）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
- （五）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

管理人所得报酬不足 10 万元的，不交纳援助资金。管理人应当报酬超过 10 万元，但依照前款规定扣除援助资金后少于 10 万元的，低于 10 万元的部分不收取。

第八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管理人可以申请破产费用援助资金：

- （一）债务人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的；
- （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的；
- （三）破产案件受理后被驳回，导致破产费用和管理人报酬

无支付来源或费用不足的。

第九条 符合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条件的案件，根据案件的债权人人数、债务数额、财产线索查找及追回难度、资产变现处置难度、衍生诉讼情况等，综合确定管理人的工作量，确定援助资金总额。

第十条 无破产财产支付管理人报酬的，管理人基本报酬不超过3万元。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的，管理人基本报酬援助资金补足至不超过3万元。

破产案件受理后被驳回的，管理人基本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一般不超过3万元。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但支付上述第五条所列费用总额一般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符合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条件的案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酌情增加管理人报酬，但管理人报酬及其他费用总和一般不超过10万元：

（一）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人数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的；

（二）债务人财产线索较多，管理人已对财产线索予以查明或处置的；

（三）衍生诉讼案件较多，管理人担任委托诉讼代理人；

（四）办理案件效率高，社会效果好，在三个月内完成管理人工作的；

（五）其他应当酌情增加管理人报酬的情形。

第十二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小组，负责审查破产费用援助资金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小组由审理破产案件业务庭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审批小组会议由破产业务庭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管理人认为符合本办法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情形的，应当在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审理破产案件的审判组织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管理人申请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履职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及支付情况、破产费用发生及支付的原始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 （二）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 （三）收款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确认书；
-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管理人申请酌情增加管理人报酬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办理破产案件审判组织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告知申请人7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该审判组织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六条 办理破产案件的审判组织应当自收到援助资金

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填写《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报庭长审查。庭长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小组未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审判组织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通过的申请，审判组织应持《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向市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发放手续，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发放后，应将管理人的申请材料、《破产费用援助资金审批表》、审批小组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归入破产案件卷宗，存档备查，并由破产审判业务庭建立专门台账，依法接受监察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二十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援助资金的，市人民法院除责令其返还已向其发放的援助资金外，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视情节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审结或此后受理的破产案件，适用本办法。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